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伊川县西山植物园篮球运动区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城城市管理局伊川县西山植物园篮球运动区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